

#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本章旨在論述 103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實施的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具體而論，本章主要包括四個部分：首先，說明 103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論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再者，闡述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解決問題的因應對策；最後，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議，以為我國未來規劃與引領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發展之參考。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職前培育；（二）師資儲備及就業；（三）教育法令，其內容分別闡述 103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現況。在職前培育的部分，主要在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數量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在論述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而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檢定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呈現：

### 壹、職前培育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我國師資培育就轉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培育制度。而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大學共計 52 所（詳見表 7-1），就型態大致可區分為四大類型：（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3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以及臺灣首府大學共 11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開各類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

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共計 35 校。

就 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來看，其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相比較可發現，103 學年度共計 52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其校數減少已然超過 3 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之政策已漸見成效。

表 7-1

10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單位：所）	52	3	3	11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至 93 學年度已達最高峰，而教育部為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乃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首度於我國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另教育部於 93 年亦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而檢視 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615 人來看，其已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顯然已達「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之目標。

另 103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2.90%，顯見已超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至於，各學校型態與招生管道之減量情形則如下所述：（一）師範 / 教育大學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10,502 名調整至 103 學年度 3,273 名，減少 7,229 名，減量達 68.83%；（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9,859 名調整至 103 學年度 3,633 名，減少 6,226 名，減量達 63.15%；（三）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7,270 名調整至 103 學年度 4,455 名，減少 2,815 名，減量達 38.72%（詳見表 7-2）。

表 7-2

93-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招生管道 / 學年度	93	94	95	96	較 93 年減量%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較 93 年減量%	
師資培育學系	師範 / 教育大學	7,773	6,748	5,265	3,100	-60.1%	2,955	2,932	2,970	2,864	2,863	2,664	2,389	-69.27%
	一般大學	2,086	1,944	1,647	1,069	-48.8%	1,194	1,132	1,132	1,104	1,035	1,032	1,244	-40.36%
	小計	9,859	8,692	6,912	4,169	-57.7%	4,149	4,064	4,102	3,968	3,898	3,696	3,633	-63.15%
教育學程	師範 / 教育大學	480	445	1,185	1,284	167.5% (註)	1,229	1,127	1,021	1,107	1,035	1,077	884	84.17%
	一般大學	6,790	6,065	5,705	4,982	-26.6%	4,379	3,932	3,702	3,623	3,588	3,557	3,571	-47.41%
	小計	7,270	6,510	6,890	6,266	-13.8%	5,608	5,059	4,723	4,730	4,623	4,634	4,455	-38.72%
學士後教育 學分班	師範 / 教育大學	2,249	335	45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495	180	-96.2%	0	0	0	0	0	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540	180	-96.2%	0	0	0	0	0	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51.3%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330	8,088	-62.90%	

註：師範 / 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年起調增一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 / 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 12 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以各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角度來看，103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的總人數有 8,924 人（應考人數），而到考人數則有 8,494 人，通過人數為 5,224 人，其通過率為 61.5%，其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03 年度各師資類科檢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人)	到考人數 (人)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
幼兒園	1,492	1,395	385	27.6
國民小學	2,311	2,200	1,157	52.6
中等學校	4,269	4,077	3,161	67.5
特殊教育學校(班)	852	822	521	63.38
合計	8,924	8,494	5,224	59.78

統計至 102 年止，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計有 180,008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00,021 人，於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18,777 人，合計任教者為 118,798 人，占 66.00%。而儲備人員則有 61,210 人，占 34.00%（詳見表 7-4）。再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5），102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有 45,283 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 4,287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9.47%，造成錄取率較低的現象主要應為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下，整體師資就業市場之需求就較為萎縮。

表 7-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任教		任教百分比 (%)	儲備	儲備百分比 (%)
		在職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幼教專長	15,170	6,023	1,139	47.21	8,008	52.79
國小專長	69,568	33,568	8,996	61.18	27,004	38.82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70,407	45,668	6,603	74.24	18,136	25.76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3,045	6,437	829	55.70	5,779	44.30
特教專長	11,818	8,325	1,210	80.68	2,283	19.32
總計	180,008	100,021	18,777	66.00	61,210	34.00

註：本表統計至 102 年度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年版）。

表 7-5

102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人）	錄取人數（人）	錄取率（%）
幼兒（稚）園	4,586	439	9.57
國民小學	15,282	1,167	7.64
國民中學	11,709	1,733	14.80
高中職普通學科	10,273	641	6.24
高中職職業學科	2,498	265	10.61
特殊教育學校	935	42	4.49
合計	45,283	4,287	9.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年版）。

依表 7-6 之統計資料來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共有 6,621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則為 35,212 人，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18,798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00,021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8,777 人），則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9.24%。

表 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任教		儲備				無就業紀錄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就業		升學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180,008	100,021	18,777	6,621	35,212	508	2,372	16,497	89.24%
100%	55.56%	10.43%	3.68%	19.56%	0.28%	1.32%	9.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年版）。

## 參、教育法令

### 一、職前培育

#### (一) 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而為配合該法有關幼兒園之規定，教育部乃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59205B 號函，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條，將其中有關「幼稚園」用詞皆修正為「幼兒園」。

#### (二)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以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乃修正《師資培育法》之第 24 條條文，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條文。

修正條文之內容，主要在規範：103 年 5 月 20 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則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三)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以符應教育部推動師資培育重點與精進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乃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8086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全文 8 點。本次條文修正之重點包括：(1) 申請對象應是最近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同一類科全國通過率平均值以上的師資培育之大學；(2) 明訂審查基準包括：師資培育規模及成效（25%）、優質師資培育機制（60%）、協助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政策（15%）；(3) 審查作業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 (四)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788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其修訂內容主要為：(1) 明訂申請對象如為師範大學、教育大學、以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應將師資培育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明定以培育師資為宗旨；(2) 補助辦理項目之「提升師資生素質」中，增加「強化師資生國

際化之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以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乙項。

**(五) 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乃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主要在規範申請條件、辦理原則、選才及淘汰機制、申請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及基準等。

**(六) 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育部乃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61420A 號函，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其辦法主要在規範：(1)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係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2)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

**(七) 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教育部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第三點附表一。修訂內容為新增「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修正「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八)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9579A 號函，訂定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其內容主要在規範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者之資格、作業程序、審查原則等。

## 二、實習輔導

### (一)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乃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第 7、10、14、35、39 點，修正重點包括：(1) 第 7 點：增列第 2 項明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並分別列於附表 1 至附表 4；(2) 第 10 點：增列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應包括實習學生申請實習資格及違規議處機制；(3) 第 14 點：刪除第 2 項第 5 款有關「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之規範；(4) 第 35 點：增列第 2 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不予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於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5) 第 39 點：第 2 項明定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 30 日。

### (二) 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乃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之第 7、10、14、35、39 點，修正重點包括：(1) 第 3 點：為配合教育實習期程，並避開教師檢定日程，同時預留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評選作業所需時程，酌予調整本點報名、截止、審查作業及審查結果公告期程；(2) 第 4 點：為鼓勵辦理教育實習績優人員參與本獎評審活動，並配合第 8 點評審作業程序之修正，酌整各獎項名稱及名額；(3) 第 10 點：修正第 2 款，由原僅規範已得獎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增列尚在受理評審者如不具實習等資格，教育部得退件處理之權責。

## 三、教師檢定考試

### (一)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修正重點除將檢定類科之「幼稚園」更名為「幼兒園」之外，亦將檢定類科之「國民小學」的應試科目，增加「數學能力測驗」一科，即將應試科目由原來之四科改為五科。

### (二)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之第 3、4、7 點。修正重點包括兩部分：(1) 明確規範國民小學類科之應試科目為五科、應試科目之共同科目之「數學能力測驗」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2) 明訂規範「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之迴避規範。

(三)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利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者，於國外機構任教需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規定須提供教育部出具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0106B 號令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其內容主要在規範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期程等。

(四)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33510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之全文 8 點。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申請補發原因增列「毀損」因素；(2) 申請資格中「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修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3) 「補發方式及證（明）書類別」條文中，增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及「依原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取得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明書或證書」兩類。

#### 四、在職教育

(一) 修正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04291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其主要內容乃規範中心依任務需要除下設原秘書組之外，新增設「規劃組」，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負責彙整、分析及規劃協作議題。

(二) 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457A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第三、四點。修正重點主要是為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促進學校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因此，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選拔活動獲獎團隊納入本要點之特殊條件之一。

## 五、藝術教育

### (一) 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並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乃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0358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其中，獎項類別包括：(1) 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與績優團體獎；(2) 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以及終身成就獎。

### (二)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354B 號令函，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第 4、6、8、9 點。修正條文中除明確規範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且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外，特別將「表演」增列為補助的形式之一。

### (三) 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藝演字第 1030001762 號函，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並針對第二條有關「南海劇場、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加以修訂與說明。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強化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完備教師專業進修學院；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而教育部 103-105 中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史懷哲計畫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等；另於 103 年度施政重點中亦強調：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依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 103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本節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等四部分詳加說明：

## 壹、師資職前培育

### 一、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持續培育專業充裕之師資

依《師資培育法》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宜適度保留市場競爭之概念，另國教署自 103 學年度起將增置教師員額，及我國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師資培育人數應維持穩定培育量，並應注意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師資供需情形，研擬因應策略並做適切之調整。

教育部自 103 年起，以近 5 年師資培育供需相關重要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召開供需評估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熟悉各教育階段之課綱調整及教學現場需求之代表共同研商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未來 5 年平均一年預估出缺人數、近 5 年取證之儲備（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

103 年依前開供需評估原則，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6840 號函將師資供需評估結果送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納入培育規劃之參考。103 年經評估為師資培育不足類科：（一）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二）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三）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四）水產群：水產養殖科，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以外增調控量方式專案培育。教育部已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將持續精進，以持續培育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 二、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推動「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經 2 階段共計 8 年之推動，已建立完整之培育制度，確實有助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吸引優質學生進入，對願意投入師資培育領域的優秀及弱勢學生之專心增能亦有很大的助益。自 103 學年度起將此一優質典範培

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計核定 2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 三、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3 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大學等 50 所學校辦理，補助計畫總金額共 12,486,000 元。1,370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91 所中小學（包括高中、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4,315 名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同時透過潛移默化的情意教育，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品格；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以推動師資培育特色，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的提升。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將「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廣續辦理，計有 14 校提報計畫申請書，經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等階段審查結果，共擇優錄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

### 五、持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的能力，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採分組方式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廣續辦理，計有 27 所學校參加申請，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共計 13 所學校獲選，其中，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6 校。

## 六、持續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24 與 25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二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共有 2 場次國內外專題演講、7 場次論文發表（24 篇）、2 場次海報展（23 篇）及 7 種學習領域計 11 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

研討會特色包括：(1) 除邀請來自日本、新加坡、美國的國際學者外，研討會採學術與實踐性研討，包括學術研究論文、海報展以及實務研習工作坊；(2) 以大學、中小學教師以及師資生、實習學生為對象，體現合作與傳承之精神；(3) 連結學科中心以及教學輔導團之力量，展現各科教材教法的特色教學之研究與實踐結果；(4) 強調跨領域對話，以案例教學、PBL 教學、實作與教學探究、音樂素養、翻轉教室等教學方法，針對各領域的研究與實踐產出進行跨領域交流對話。

## 七、研發師資生適性潛能檢測機制

為落實師資生甄選多元評量精神，研發師資生潛在特質測量工具，了解欲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具備適當特質，103 年業研發完成情境判斷測驗試題。

## 八、研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為彌補教師資格檢定筆試未能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不足，教育部分別就各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103 學年度已完成檢測系統圖，另依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四檢測面向研發各師資類科檢測項目 4-5 項。

## 九、成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3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現計有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等 5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 一、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為分享傳承教育實習經驗，樹立師資培育優良楷模，並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教育部 103 年持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0326 號函公告得獎名單。

103 年度由 4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4 人（組）參賽，經過嚴謹的審查，遴選出 8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 / 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其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4 人、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6 人、以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2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1 組（3 人）。所有獲獎者，除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給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敘獎外，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召開之「10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公開頒獎表揚。

## 二、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辦理完竣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放榜。103 年度報名人數共計 8,924 名，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考區同時舉行。其中以臺北考區 3,478 名最多、臺中考區 2,596 名居次、再次為高雄考區 2,533 名及花蓮考區 317 名。到考人數 8,494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18%，與 102 年應考人數 8,971 人，到考人數 8,591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76% 相較約減少 0.58%。本檢定考試須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本次及格人數計 5,224 位，通過率 61.50%（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270 位，與 102 通過率 59.78% 相較，約增加 1.72%。

## 三、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有效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教育部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巡迴輔導、研習活動等實習輔導工作，並增列補助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補助辦理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助於激勵實習學生和教育實習品質之作為。而 103 年度共計補助 52 校，合計新臺幣 544 萬元。

## 四、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為建構健全之教育實習資訊網絡，提昇教育實習品質，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建置資訊平臺，於 102 年 9 月啟用，協助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提供查詢適宜教育實習機構的單一窗口，使捷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查詢；另提供線

上教育實習學習檔案等相關功能，協助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落實教育實習制度、緊密三聯關係，並簡化行政紙本作業。

##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 一、辦理「導入輔導知能研習」，精進初任教師自我的專業

為薪傳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事業，並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全國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舉辦共 29 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約 5,000 名 103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參加。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藉由 1 天（中央層級）+ 2 天（地方層級）+ 3 年（3 年內每半年一次回流座談）的研習架構，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提供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以典範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研習重點包括：（一）由教育部以國家教師概念，辦理 1 天「專業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2 天「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及 1 天「薪傳教師研習」；（三）辦理半天「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 二、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

為回應現場教師對於活化教學的熱情與進修的需求，並促發更多師資培育工作者對學生學習的關注，教育部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及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0 日、以及 104 年 1 月 17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改變、推手教師經驗分享及實作，鼓勵中小學教師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師資生自由參與，共 800 個人參與。

邀請實務推手教師帶領實作課程，實作課程範圍包括國小閱讀、國小數學、以及中學生物、化學、國文和數學，幫助與會教師確實掌握翻轉教室的理念與實務操作。

### 三、舉辦「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學術研討會」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及因應不同學習需求，提供有效及適性學習，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提升學生素質，教育部推動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習支援系統計畫，辦理完成 5 場補救教學師資培訓、3 場行政人員研習及 1 場學術研討會。補救教學師資（含國文、英文及數學），共培訓 837 人。行政人員：688 所高中職、714 位行政人員參與。

同時 103 年 6 月 21 日於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學術研討

會」。研討會除邀請國外學者分享美國與大陸補救教學經驗與研究成果外，同時也邀請國內學者介紹臺灣推動補救教學的狀況；此外，亦請國外學者帶領國內的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的實務工作者討論補救教學的理論與教學策略。

##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與教師數增加，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432 校共 7 萬 6,026 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占全國參與校數 62.15%、占全國參與教師數 36.51%，並已培育 4 萬 4,038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9,902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601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人具講師資格，培訓 614 名輔導夥伴。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賦予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依據。為積極鼓勵以擴大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部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協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並建立中央輔導群、地方教育輔導群、輔導夥伴、輔導委員等輔導網絡，以完善地方建置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之完整運作。

## 五、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工作坊」

為協助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成員具備評鑑知能，並強化校長具備教學觀察評鑑知能，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期間，辦理「103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共計有 300 位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參與。此外，為提升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相關知能，落實理論與實務融合，教育部更於 103 年 9 月 27 日辦理「教師領導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發展和評鑑的觀點」，期盼透過系列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活動的辦理，有效提升教師專業學習與素質。

## 六、持續推動「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促進教師進修資訊流通，並推動以教師為主體之教師進修，進而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教育部乃持續推動「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其中，有關縣市政府使用的資訊網模式包括有「線上使用模式」、以及「資料庫對傳模式」兩種。

值得說明的是，目前全國已有 17 個縣市及 6 個單位採線上直接使用模式，以資訊網為轄屬教師之研習系統；並有 5 個縣市及 6 個單位採即時資料庫互傳模式；還有 3 單位採每個月後端資訊傳報模式；而至 103 年底止，計有約 22 萬名

教師擁有資訊網教師帳號、已累計有 8,400 萬瀏覽人次，單日最高瀏覽人次達 4.4 萬人次。

### 七、首度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培養教師多元軟實力，103 年首度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中等學校教師具備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共計完成 38 場次各直轄市、縣（市）各校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約 1,000 名種子教師，並陸續於校內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並運用發展線上合作問題解決系統評量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 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為協助國中教師將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等教學理念與策略，綜合運用於教師課堂教學與學生學習，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輔導 9 所國民中學，14 個領域科目形成典範，共計產出 7 部影片及 14 個案例，並辦理「十二年國教良師領航 有效教學 gogogo！」記者會、分區產出型工作坊和優良教案甄選競賽等，其中優良教案甄選競賽共計 399 件教案參賽，每個領域各篩選 10 件並放置於網路上分享，形成典範轉移。

### 九、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103 年計核定開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4 班次，提供 595 個修課名額，班別及課程以教學現場缺乏之授課專長領域或學科為主，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十、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因應社會發展以及教學現場實際需求，103 年計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5 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合計 4 班，提供 140 人次進修名額；國立嘉義大學等 4 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計 5 班，提供 230 人次進修名額，以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知能，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103 年度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 3 校共 16 班，提供 800 人次進修名額。

##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 一、辦理「2014 亞太地區美感教育論壇」

為使臺灣美感教育能有長期研究與發展的基地，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Asia-Pacific Office of Aesthetic Education），並於 11 月 7、8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辦理國內首次以「美感教育」為專題的學術研討會——「2014 亞太地區美感教育論壇」。本次論文發表共計 36 篇，參與的國內外學者有 55 位，探討主題為「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內容包含美感教育專題論壇、亞太地區美感教育高峰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及論文發表等。

值得一提的是，為使此研究室能積極扮演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的推手，建立與全球對話的平臺，「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亦於研討會當天與聯合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ducation through Art，簡稱 InSEA）簽定合作備忘錄，為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的國際合作寫下歷史性的一刻。

### 二、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

「食安及居住安全」為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關注的焦點，參賽作品多元，主題來自於生活、工作、遊樂、民藝、原民文化等，畫面表現極具獨特生命力。而各縣市入選的初賽優勝作品總計 8 千 8 百件，分 7 大類 55 組，包含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及漫畫類等。本次參加作品經縣市初賽，再進入決賽，獲獎率僅為 4%，最後脫穎而出的特優、優等及甲等得獎作品共計 358 件。

比賽得獎作品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南海劇場舉行頒獎典禮，所有得獎作品也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第 2、第 3 展覽室展出，展期為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展覽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到下午 5 時。

### 三、持續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為促進師生鄉土語言的聽、說及使用能力，以體認各式鄉土語言及本土音樂文化之美，進而深刻認知臺灣的文化傳承力，教育部乃持續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屆參賽組別年齡橫跨國小學生至教職員，各語系類組競爭相當激烈，初賽階段已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合力辦理下圓滿完成，共有「福佬」、「客家」、「原住民」三大語系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以及「教師組」等四大組別。全國各縣市代表共有 189 個優秀隊伍晉級總決賽。「102 學

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總決賽，也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二）至 4 月 18 日（五），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舉行為期四天 8 場的晉級總決賽，其中，原住民語系列 51 隊、福佬語系列 79 隊、客家語系列 59 隊，共計 189 隊參與晉級總決賽。

#### 四、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活動

為了表達對藝術教育工作者的支持與感謝，教育部 103 年首度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經過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推薦，計 161 件入選，並透過教育部評選小組進行實地訪視，最後共有 27 個團體及 13 位個人獲獎。

#### 五、辦理『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藝術青年投入參與社會服務，發揮美的影響力，同時也增加偏鄉地區的學童體驗藝術學習活動的機會，於 103 年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並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統籌處理訓練中心隊員招募、訓練及出隊相關事宜。

103 年 5 月展開工作隊隊員招募，共計有全國 56 所大專院校，207 位同學申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正取 31 所學校，51 位同學，備取 5 位同學；工作隊學員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接受 12 天的密集訓練，結訓後全體隊員分為三個區隊，於 7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至全臺 13 縣市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的學校，提供偏鄉地區學童藝術教育、美學體驗、校園彩繪、戲劇演出等各種領域的體驗學習，而在為期一個月的巡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計巡迴 13 縣市 26 所偏鄉學校、656 位學童受益。

#### 六、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期許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5 日起，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比賽。

本年度總計 497 件參賽作品，51 件獲獎，48 人得獎。頒獎典禮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假教育部 5 樓禮堂舉行，典禮特別邀請「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得獎團隊師大口琴四重奏現場演奏，為此一年一度的文藝盛事揭開序幕。此外，本屆脫穎而出之 51 篇作品亦將置於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網站（<http://ed.arted.gov.tw/philology>）供各界欣賞。

## 七、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為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相關方案，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計畫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東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種子學校行政總召）等單位辦理本整合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驗課程唯一學期 32 小時，內容包括四部分：1.「美感體驗」（共 8 小時）：比例，構成（含線條，組合與構圖）。2.「形體的美感」（共 8 小時）：質感，色彩。3.「造型的美感」（共 8 小時）：結構的體察，構造的邏輯。4.「綜合習作：觀察、認識、體驗、反思與建構」（共 8 小時）：校園/社區在地特色，綜合練習/特色教案練習，集體創作/期末發表/交流觀摩/展覽。

各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103 年度計遴選 21 縣市之 149 所種子學校之 156 位種子教師，進行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103 年度總計培訓種子教師達 238 人次。103 年度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 119 場次、2,538 參加人次。另各區基地大學合計安排 46 場次，22 縣市之中學校長教務主任參與美感研習計 3,439 人次，並觀摩交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成效。

## 八、辦理「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103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遴選招募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五區十所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等，擔任本計畫合作實驗學校。進行跨領域實驗課程研發及試教。跨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

## 九、辦理「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103 年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完成第一版電子書 PDF 版，供種子教師教學試用。《美感入門》PDF 版於 12/3 正式上線，提供兩個下載路徑供讀者連結下載：<http://goo.gl/OyOqBX>；<http://goo.gl/WkGnXL>。截至 12 月底，計有 12,300 人次點擊下載閱讀，6,100 人次填寫回饋問卷。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問題

發展精緻化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乃是教育部努力的目標，而從 103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推展成效來看，其整體效益已顯卓著。不過，細思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執行與成效分析等，卻發現其實仍尚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諸如：職前培育可再精緻；導入輔導可更精進；在職成長可更關注學生學習；藝術教育宜走向終身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職前培育可再精緻

職前教育乃是師資培育的啟始階段，其對於整體師資培育的成功與否實居重要且關鍵的地位。然省思當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卻發現，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其一，部分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之教學仍較偏重理論傳授，並與中小學教學現場之教學實務有相當的落差；其二，部分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學內容以過時教科用書內容為主，然有關當前有效教學的發展與相關內容，在師資生學習過程卻未見呈現，諸如：課室翻轉、學思達教學、適性化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

#### 二、導入輔導可更精進

導入輔導教育階段在師資培育階段中，實具承先啟後的角色，更對師資培育各階段深具畫龍點睛之效，所以，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以目前師資培育導入輔導階段的內容與方式來看，卻仍有需要加以改善之處：(1) 在實習輔導方面：目前因欠缺對實習輔導教師的培育與認證，所以中小學校之實習輔導仍存有一人把號，各吹各的調的狀況；(2) 在初任教師教學輔導方面：雖然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際，有進行教學輔導教師的培育，然為數仍不多，亦無法滿足各科（年段）初任教師教學輔導之需求。

#### 三、在職成長可更關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在職成長對整體師資培育實具有總其成之效益，也是師資生畢業離開師培機構後真正面對實際教學問題後，所進行的成長與學習活動。因此，教師在職成長的功能除可促進教師專業學習外，也可強化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能力，其重要性可見一般。然檢視當前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所辦理的各種教師在職成長活動，部分仍傾向於知識的傳授，期待透過對教師教學知識或概念的傳遞，促使教師能自動改變其教學行為。然而，教學知識從理解到教學實踐間、乃至於教學行為的改變，其間仍有一大段的距離。

## 四、藝術教育宜走向普及化

藝術教育是涵養國人美感教育與藝術鑑賞素養的重要機制，更是強化國人生活素養的催化劑，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展藝術教育以為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而我國為推展藝術教育，除於中小學推動不少藝術教學活動外，也透過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的藝術教育與展演活動，藉以建構與發展全面性藝術教育，並進而促發藝術教育的扎根。然整體而言，質量較佳的藝術教育推展似仍較存在於中小學之正式教育活動中，相對地，國人畢業離開學校後，其接觸藝術教育的機會就較顯不足，因此，有關藝術教育全面普及化的目標就仍有待努力。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職前培育可再精緻；導入輔導可更精進；在職成長可更關注學生學習；藝術教育宜走向普及化等，而為強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加以因應，諸如：優化師資培育素質計畫；建構支持性的導入輔導體系；發展關注學生學習進修機制；推動藝術教育普及化發展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優化師資培育素質計畫

為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其教學能力，促進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走入教學現場，進行師資培育教學與研究之體驗與實踐，教育部乃持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優化與精進作為：（一）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以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並進而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提高師資生素質；（二）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體現大學教師、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教師、以及師生間之合作與傳承之精神，並深化、活化與厚化師資培育之各科教材教法知能；（三）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透過師資培用聯盟中心大學、國民小學、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的合作，共同為師資培育而奉獻。

### 二、建構支持性的導入輔導體系

導入輔導教育主要包括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以及初任教師之教學輔導等，而實習教師與初任教師可說都是國家未來新世代師資的中堅，所以，對其所進行的培育與支持，應是整體教育的奠基工程，其重要性不難理解。基此，教育部乃亟思策略以建構導入輔導支持系統。首先，教育部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藉以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並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其次，教育部亦亟力推展「導入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除

藉以精進初任教師自我的教學專業之外，更透過此機會，薪傳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事業，並藉以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

### 三、發展關注學生學習進修活動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質，建構完整的在職進修體系，並在兼顧教師的教及學生的學觀點下，推動並辦理系列性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方案。首先，是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諸如規劃成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教師進修整合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其次，為促使教師專業成長能更關注學生學習，促進學教翻轉，藉以讓教師專業成長真正落實於學生學習的改善，乃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將學習權還給學生。另外，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及因應不同學習需求，提供有效及適性學習，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落差，則舉辦「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學術研討會」。再者，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於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際，規劃關注學生學習的評鑑規準，期透過評鑑過程促使教師同儕間能相互分享、學習與回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四、推動藝術教育普及化發展方案

為提升國人生活藝術、美感教育、與鑑賞素養，並強化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進而落實藝術教育的普及化與全面化，教育部乃持續推動藝術教育普及化相關活動。諸如，為建構臺灣美感教育長期研究與發展的基地，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並辦理「2014 亞太地區美感教育論壇」；為關注「食安及居住安全」，並落實藝術教育生活化的目標，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為促進師生鄉土語言的聽、說及使用能力，以此體認各式鄉土語言及本土音樂文化之美，乃持續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為鼓勵大專藝術青年投入參與社會服務，發揮美的影響力，同時也增加偏鄉地區的學童體驗藝術學習活動的機會，乃辦理『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此外，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則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之獎勵活動。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從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部分，說明與論述教育部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和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的政策下，以「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資訊加值運用」、「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成立領域教學中心」、「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模組前導研究」、「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其內容具體說明如下：

### 一、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資訊加值運用

教育部為整合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料庫，進行資料庫加值運用，乃進而規劃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其中，第一階段將先整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以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

該資料庫定位為國家級師資培育資料庫，於完成建置後，將有完整之填報功能、查詢功能、線上分析功能、以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動態填報調查等功能，茲說明如下：

- (一) 整合師資培育資料系統：資料庫為提供填報師資培育相關數據之唯一平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該平臺填報相關數據，可減少重複填報負擔，全國師資生與教師亦可透過本平臺維護個人履歷。
- (二) 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資料庫蒐整之完整師資培育相關數據，將作為教育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 進行重要政策之議題分析：資料庫建置目的之一為進行議題分析，期透過各類資料之串聯、整合及比對，以了解師資培育歷程或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趨勢與背景因素等，進而預測相關教育問題，除作為制訂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亦期望於資訊安全前提下，將資料庫開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及個人依權限使用。
- (四)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規劃 e-portfolio 平臺，提供師資生與教師查詢及維護個人歷程性資料，擴大使用價值，逐步與教育部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政策結合，提升我國教師素質。

###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測驗專責單位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以情境判斷測驗與教師工作價值觀 2 種測驗組合，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以協助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篩選師資生之參考。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並預定自 104 學年度起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生使用，以甄選

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培品質。

### 三、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落實《師資培育白皮書》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補強教師資格檢定筆試無法檢核實務專業知能之限制，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起委託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別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規劃試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並預定 104 學年度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至於檢測內涵則依學程分成中學、特教、小學與幼教 4 層級，研發項目含括教學演示、（國字）板書、教案設計、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設計與運用等。

### 四、成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工作圈、以及國民中學輔導團等之課程連結及研發，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已設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 5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外語）。其後並視預算規模，逐年陸續設置中等教育階段自然等其他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預期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於師資培育、系統協作、發揮任務、教師在職進修及成果推廣等發揮功效。

### 五、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模組前導研究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發展及中小學幼兒園現場需求，教育部將檢視及分析新課綱調整內容及現場教學所需強化之知能，盤點分析現行師資培育課程，規劃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以期發展符應我國國情及國際趨勢的師資培育課程，俾利後續規劃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發展教師增能課程模組、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配套之規劃。

### 六、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履踐教師永續學習為目標，教育部持續建構教師生涯發展進修體系、建立教師主體多元進修模式、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等方法，藉由整體政策推動，促成教師專業發展。其次，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分析資料，提供辦理教師進修單位及講授群參考據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再者，透過區域進修機制、強化各縣市教師進修研習中心

功能，藉由多方面具體策略之規劃，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七、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

目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已超過 5 成、參與教師數也超過 3 成，未來將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持續協助縣市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逐步建置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期以健全之評鑑、輔導與領導專業人才，有效分析評鑑資料進行教學診斷，據此研擬學校與直轄市、縣（市）局（處）專業發展計畫，進而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建構評鑑、輔導、成長三位一體之循環機制。另外，也將推動優良教學檔案、專業學習社群暨典範縣市、學校甄選之獎勵措施，期盼透過典範擴散，激發教學創新與活化，並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專業、簡明、可行、e 化為目標，提供中小學教師完善服務、管理與分析之數位化功能，並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創造有利條件，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八、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教育部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並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以系統性地推動下列之事項：

- （一）為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至 107 年），工作項目共計 81 項，透過各項方案與宣導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並依期程定期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以確保各方案順利推動。
- （二）擴大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效益，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完善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此外，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並將持續擴大合作對象、召開檢核會議，以培育美感人才，進而厚植臺灣美的實力。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素質的師資，高品質的教育」。涵養熱忱、專業、並具學習力的高素質師資，以及發展藝術教育普及化、生活化與終身化，仍是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省思 103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概況、重要施政效益、以及問題與因應策略，本文擬提出五點未來發展之建議：

### 一、落實校院夥伴協作，營造師資培育共好氛圍

培養優質、專業與熱忱的師資，一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中小學教學

現場、以及社會大眾所共同期待的目標。而教育部為達此目標，也持續推動各種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成長相關精進方案，藉以強化師資生素質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之教學專業素養。

然省思當前師資培育有所謂校院合作模式（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簡稱 U-G-S）、師資培育合作策略聯盟（University-Government-Society-School，簡稱 U-G-S-S）之觀點，強調師資培育應跨出學術象牙塔，尤其更應與中小學教學現場實務專家協同合作改善校院之教學，並藉以提升整體師資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之功效。準此，未來各師資培育大學理應與中小學建立夥伴協作關係，強化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藉以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中小學教師、以及師資生等之專業素質，進而建立師資培育社群共好氛圍。

## 二、強調學教翻轉理念，提升師資培育功效

職前培育乃是師資培育歷程之基石，因此，對於擔負職前培育之責的大學教師而言，其教學專業就顯得重要了。然以目前各師資培育大學不管是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總較偏向以大學教師為觀點的方式為之，甚至與中小學教學現場的教學實際情況有所脫節的，因此，要培育出一位具教學效能的優質教師，則仍有段距離。

因此，未來師資培育大學教師除應持續強化個人之教學專業外，更重要的是應該嘗試以師資生（學習者）的角度思考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學教翻轉有效教學的概念與作為。具體而言，大學教師應將師資生已瞭解或較簡單的概念提供師資生於課前自我學習，將較複雜、需思考或較高層次的概念置於課堂中教導或討論，除藉以提升整體課堂的教學成效之外，亦可促發師資生理解與體驗當前中小學現場課室翻轉、學思達等有效教學的狀況。

## 三、建置完整師資生資料庫，落實校本師培治理

師資培育包括職前教育、導入輔導、以及在職教育等三個關鍵歷程，其中，職前教育階段可說是師資培育的基礎工程，因此，其對整體師資培育質量之影響就可見一般。然以現在師資培育的概況來看，負責師資培育的師資培育大學雖積極辦理師資培育工作，不過，在辦理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要進行重要決策或實施教育改革活動之際，總是無法掌握足夠的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訊，因此，其決策總是無法盡善盡美，此種有缺陷式的學校本位的師培治理（School-based Institute Research）方式，相信對強化師資培育的整體績效是不足的。

因此，未來理應強化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機構間的合作，蒐集與建置各種師資培育相關重要資訊，並進行師資培育資料庫的建置、分析、與決定。例如，師資培育大學應與高中端合作，蒐集師資生入學前之相關表現，其後，師資培育大學

應將師資生所有職前培育相關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生表現等資料進行資料庫之建置，最後，再透過資料庫中的資料進行分析與判斷，以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學校師資培育問題決策與改善的重要依據。如此，有意義的師資培育校務治理的概念與作為，相信對於提升師資職前培育的效益定有不錯的效果。

## 四、強調工作嵌入式學習，落實實踐本位專業成長

教師專業成長乃是確保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素質的重要良方之一。而我國目前不管是中央、地方、中小學學校都會辦理相關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然檢視所辦理的各種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後發現，部分與教師教學工作內容是較無相關的，而且專業成長活動的型態有些僅止於知識或概念的傳授，其對於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的實質幫助，將不言而喻。

因此，未來不管是中央、地方、或中小學學校在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際，首先必須考量其內容應是一種工作嵌入式（job-embedded）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強調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應該必須是與教師教學內容（學科）是有高相關的，或是應該能協助教師解決教學所遭遇的問題；其次，所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應擺脫僅為知識的傳授，更重要的應該是要將所學落實於教學的實驗或實踐，並於實驗或實踐之後進行省思與改善，如此，才能真正有益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改善。

## 五、藝術教育與生活結合，發展藝術教育終身化

藝術教育乃是提升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的重要方法，更是培養國民美感與藝術素養的重要良方，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以提升國家整體藝術教育為其重要的教育政策。而觀乎我國藝術教育的推展，不管是教育主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學校體系等，都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物力資源，其成效也顯卓著。然從我國目前藝術教育的績效來看，國人藝術素養的培養似乎還是以學校教育為主，多數人一但畢業離開學校後，能維持原有的藝術素養已屬不易，更何況要談及所謂的藝術與美感教育普及化與終身化。

準此而論，為促使藝術教育的發展達終身化的目標與願景，實施藝術教育與生活結合就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性。具體而言，未來不管是教育主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學校體系等，都應要有將藝術教育的推展，融入學生或國人生活當中，讓每個人於日常生活當中體會到藝術文化與美感內涵，培養其藝術與美感的素養及鑑賞力，真正落實所謂藝術教育生活化與普及化，進而達藝術教育終身化的理想。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兼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